

2026/2027 學年哲學博士及其它博士學位課程入學章程 (適用於中國內地學生)

1. 報讀條件：

1.1) 普通招生

- 持有碩士學位或經澳門大學認可的同等學歷。

1.2) 碩博連讀

- 為澳門大學就讀碩士課程不少於一年之學生，並已完成所有修讀課程及具有較強之科研能力。

1.3) 直接讀博

- 持有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並具有較強之科研能力。

1.4) 英語能力要求

倘申請人所獲學士/碩士學位之教學語言不是英語，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任何一種英語能力證明：

- 托福(TOEFL)書面考試 550 分/網上考試 80 分或以上或，
- 雅思考試(IELTS)總成績 6.0 分或以上，且各單項成績不低於 5.5 分或，
- 個別學術單位亦可接受國家大學英語考試(CET)成績，詳情請瀏覽相關學術單位網站查詢。
- 托福及雅思考試之成績於考試日起兩年內有效。

*如有特殊情況，入學申請必須取得所屬院長/所長及研究生院之批准。

注意事項：個別課程之報讀條件，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grs.um.edu.mo/>。

2. 報名手續

申請人必須於報名期內登入澳門大學網上報名系統 <https://grs.um.edu.mo/> 提交網上申請表格。澳門大學只接受經由網上報名系統提交之入學申請。申請人必須按照網頁內的指引填寫申請表格，如報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課程，申請人必須以英語填寫申請表之其他欄目。

- 2.1) 申請人必須閱讀報名須知。
- 2.2)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電子郵箱以建立申請人戶口，成功開戶後，將接獲電郵確認網上戶口之「參考編號」(格式為2XXXXXXX)及「密碼」。申請人須妥善保存該戶口資料以登入網上報名系統，如登記後之兩日內尚未接獲有關電郵，請致電8822 4898或致函到電郵信箱gradschool@um.edu.mo查詢。
- 2.3) 申請人必須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之所有部分。由於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及SMS短訊發放最新入學訊息予申請人，故建議填寫一個固定之手提電話號碼。若有任何變更，請盡早致函到電郵信箱gradschool@um.edu.mo或於網上報名系統更新。
- 2.4) 申請人須把所需文件掃描並上載於報名系統內。所有文件必須為A4尺寸、PDF格式，上載文件總容量不得超過6MB。所需文件包括：
 - a) 身份證複印本。
 - b) 戶口簿複印本。
 - c) 證件相片(必須為JPG格式，300解析度的彩色近照，無邊界及白色背景)。
 - d)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普通招生：曾就讀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碩博連讀：曾就讀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澳門大學碩士課程成績單。

直接讀博：曾就讀學士學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 e) 非本校之在讀生必須提交在讀證明。(在讀證明必須於提交哲學博士及其它博士課程申請日期的前六十天內由在讀之大學出具)
- f) 如申請人為澳門大學碩士學位本學年應屆畢業生，則無需提交碩士學位成績單及在讀證明書。
- g) 推薦表，申請人必須使用本校研究生院提供的推薦表。每份申請須提交兩份推薦表，最少一份必須由大學教師填寫，餘下一份可以由大學教師或僱主填寫。而推薦表可以兩種形式遞交：網上或書面。(為免郵遞延誤，建議使用網上推薦表)
 - 如推薦人填寫網上推薦表，當推薦人遞交網上推薦表至本校時，申請人會收到電郵通知。申請人若未能收到此電郵，即代表推薦人尚未提交網上推薦表。申請人當盡快與推薦人聯絡，必須確保推薦人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已填妥之推薦表。
 - 若申請人選用書面推薦表，推薦人應把填好的推薦表放於信封內，於封口上簽署，寄回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 行政樓，G001室研究生院。(請於信封面註明申請編號 YP-CX-XXXX-X 或參考編號 2XXXXXXXXX)
- h) 修讀哲學博士及其它博士學位之研究領域計劃書，計劃書須限制在15頁內或容量不得超過1MB。
- i) 個人履歷表。
- j) 英語能力證明(有關英語要求，請參閱1.4)。
- k) 倘申請人所獲學士/碩士學位之教學語言是英語，申請人須提交由所屬大學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 (如申請人為澳門大學之在讀學生或畢業生則不用提交)。

- l) 個別課程所要求之相關文件(如適用)。
 - m) 如申請人未能於報名時遞交上列所要求之文件，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 n) 所有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 2.5) 完成上載所需文件後，申請人須確認所填報之全部資料後遞交申請表。每位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只能提交一份申請表。如有需要，申請人可於申請表內選擇最多兩個課程並需列明報讀之先後順序。由於兩個課程於同一申請表內，申請人只需繳付一次報名費。
- 2.6)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內繳付報名費(詳情請參閱2.12報名費部分)。
- 2.7) 本校出納處收到報名費後，申請人將收到通知個人申請編號(YP-CX-XXXX-X)之確認電郵。未獲分派申請編號之入學申請將被視為失效。
- 2.8) 學術文件(如推薦表，各種證書，在讀證明，成績單等)必須提供由大學 / 機構發出與所申請報讀課程的論文語言相同的版本。否則，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 2.9) 哲學博士及其它博士學位課程原則上為全年招生。在實際操作上，大部份新生須在第一學期入學。如在所屬學術單位要求下，方可在第二學期入學。
- 2.10) 錄取結果會於網上報名系統公佈。獲錄取的學生必須按照網上報名系統及入學通知書上的指示，於指定日期內遞交已簽妥的入學聲明書，及繳交留位費 (留位費會作為入學學年之部份學費處理)，方視為完成接受錄取手續，否則被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已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2.11) 有條件錄取的情況包括：
- 2.11.1)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最後一年 (直接讀博) / 碩士學位最後一年(普通招生)之申請人只獲有條件錄取，待取得學士學位(直接讀博) / 碩士學位(普通招生)畢業資格及總成績達到入學要求後，方可正式入學。
 - 2.11.2) 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須於正式入學前提交符合要求的英語能力證明。

2.12) 申請人於網上報名系統“確認”及提交後會收到澳門大學以電郵通知已填好之報名信息。申請人可點擊郵件內鏈接或登入https://isw.um.edu.mo/naweb_grs，憑“登入編號”和“密碼”進入系統付款。

2.13) 繳付報名費一般注意事項：

- 申請人可選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 國際信用卡(網上實時付款)或銀行本票 / 匯票 2 種方式繳納報名費澳門幣/港幣 250 元(適用於中國內地學生)。
- 以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 國際信用卡/銀行本票/匯票方式繳付，人民幣金額多少將由當地匯款銀行及信用卡折算等同澳門幣/港幣 250 元(適用於中國內地學生)之匯率自動折算。
- 申請人只需選擇任何一種方法付款，以免造成重覆繳費。以不同方式繳費或多繳者，恕不退還。
- 報名截止日未辦理繳費者視為放棄報名資格。
- 凡以非澳門地區發出之銀行本票或匯票繳費者，均須另繳銀行費用澳門幣 50 元，作為兌票手續費。唯此費用按銀行實際收費而定，故大學保留追討此手續費差額之權利。
- 如使用非澳門地區發出之銀行本票 / 匯票繳費，請在繳費截止日期 5 個工作天前提交。
- 報名費一經繳納(或多納)恕不予退還。

a) 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國際信用卡

有關步驟如下：

- 閱讀有關條款以後，點擊“我同意”之後再點擊“付款”以進入網上繳費系統。
- 信用卡付款人並不一定是申請人，報名費可由別人代繳。
- 輸入信用卡資料(包括客戶姓名、信用卡號碼及有效日期)後點擊“提交”。

- 信用卡銀行會即時核實付款人所輸入的資料是否真確。
- 網上繳費如獲接納，申請人會即時通過屏幕得悉“付款成功”的結果，同時亦會收到電郵通知書，確認網上繳費結果。
- 網上繳費如未獲接納，申請人會即時通過屏幕得悉“付款失敗”的結果。申請人可直接聯系信用卡銀行，以了解網上繳費被拒原因，然後重試。申請人或可選擇以其他方法付款。
- 付款人如不確定持有信用卡是否可在網上繳費，請與發卡銀行聯絡。
- 以銀聯信用卡、VISA/MASTER 國際信用卡(網上實時付款)繳費者必須於報名期內成功繳費。
- 以信用卡成功付款之申請人將於付款當天收到系統分發之申請編號。

b) 銀行本票/匯票(恕不接受期票及私人支票)

申請人可到銀行購買澳門幣/港幣 250 元(適用於中國內地學生)之本票/匯票，銀行本票/匯票之收款人為「澳門大學」或「University of Macau」。並請附上，

- 網上報名「登入編號 2XXXXXXXX」；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 電郵地址；
- 聯絡電話；
- 註明碩士/學士後證書/博士課程報名費。

申請人宜自行複印銀行本票/匯票一份，以作存檔。申請人將於校方收到本票/匯票後由系統分發申請編號。以本票/匯票繳費之申請人必須確保本票/匯票於截止報名日期前以特快寄到本校出納處。郵寄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 行政樓，1012 室出納處收(註明博士課程申請)。

3. 面試

若所報讀之課程需要面試，有關學術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人面試詳情。

4. 學費

4.1) 有關學費詳情，請瀏覽 <https://grs.um.edu.mo/index.php/current-students/tuition-fee/>。

4.2) 本校有權每學年修訂學費金額。

5. 博士生資助

博士研究生可申請澳大博士生獎學金或澳大博士生教研助理資助。有關詳情，請查閱 *Guidelines for the UM PhD Scholarship and the UM PhD Teaching Research Assistant*。（*澳大博士生獎學金/澳大博士生教研助理之申請只適用於 2026/2027 學年第一學期入學，申請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6. 課程申請日期

第一期報名：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學期入學，預計 2026 年 8 月中旬開學）；

第二期報名：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一學期入學，預計 2026 年 8 月中旬開學）；

第三期報名：2026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入學，預計 2027 年 1 月上旬開學）。

7. 申請結果公佈

澳門大學將於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第一學期入學)及 2026 年 8 月至 10 月(第二學期入學)期間通知申請人於網上系統查詢錄取結果。

8. 終止申請或學籍

- 8.1) 申請人須聲明填報資料全部屬實，如有填報不實資料，本校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或就讀資格。
- 8.2) 學生註冊入學時不可同時在其它大學就讀/註冊（獲澳門大學批准共同開辦聯合課程的大學除外）。如有此等事件發生，澳門大學有權終止該生之學籍。

9. 保留學位

- 9.1) 未辦理註冊手續之新生可申請保留學位，期限為一學年。申請必須於每學期開課日前遞交予研究生院。如欲申請保留學位，必須符合本校發出「通知書」上之所有入學條件及繳交留位費，方可提交申請。基於健康理由及有充份理由之特別情況之申請方獲接納。如因健康理由，學生須遞交醫院發出之健康證明。如屬特別情況者，學生須列明原因並遞交有關證明。
- 9.2) 申請保留學位之新生須遞交復學申請，方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新生於申請復學時，不能同時申請轉修課程。
- 9.3) 如學生沒有在獲批准之保留學位期限前，遞交復學申請或再次申請保留學位，將被視為自動退學，如欲於下一學年入讀本校，則須於下一學年開課前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請。

10. 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學生身份以所持之證件為準，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入學：

- 10.1) 澳門學生須持有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
- 10.2) 香港學生須持有有效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 10.3) 台灣地區學生須持有有效之台灣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 10.4) 內地學生須持有有效之內地居民身份證；
- 10.5) 國際學生須持有有效所屬國籍之護照。
- 10.6) 非本地之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已符合入境澳門及於抵澳後申請學生「逗留特別許可」的規定。非本地之申請人須清楚了解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是否已符合澳門有關法律規定，以向有關當局申請學生「逗留特別許可」，詳情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網頁。
- 10.7) 本校有權拒絕持過期或無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學生入學。於申請、入學及在讀期間，如學生在澳門的居留許可或身份證明文件有效期問題而未能合法在澳門逗留及就讀課程，將由學生承擔可能引起的一切責任。

內地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持有人，請以澳門大學研究生院網頁之哲學博士及其它博士學位課程中國內地學生入學章程為準(<http://grs.um.edu.mo/>)。

11. 遞交文件

11.1) 申請階段

申請人須掃描並上載所要求之文件至網上報名系統。否則，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 2.4 部分)

11.2) 錄取階段

已獲錄取之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期間或之前提交其學術文件之鑑證副本或遞交原

件至研究生院以供核實。否則，該申請人之入學資格將被取消。所有提交予本校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所有遞交文件之副本應為 A4 紙尺寸，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供研究生院核對或未能在指定日期前完成註冊手續，其入學資格將被取消。

12. 查詢

聯絡電話：(853) 8822 4898
 傳真：(853) 8822 2327
 電子郵件：gradschool@um.edu.mo
 網址：http://grs.um.edu.mo/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 行政樓，G001 室研究生院

查詢專業範疇詳情，請聯絡相關學術單位：

人文學院	中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9259 傳真：(853) 8822 2323 電郵地址：fah.chinese@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chinese/
	英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201 傳真：(853) 8822 2322 電郵地址：fah.english@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english/
	葡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03 傳真：(853) 8822 2324 電郵地址：fah.portuguese@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portuguese/
	哲學與宗教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768 傳真：(853) 8822 2326 電郵地址：fah.philosophy@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philosophy/
	歷史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801 傳真：(853) 8822 2341 電郵地址：fss.history@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history/
工商管理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183 傳真：(853) 8822 2377 電郵地址：fba.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	
教育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8773 / 8822 4118 傳真：(853) 8822 2402 電郵地址：fed.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ed.um.edu.mo/	

健康科學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998 / 8822 4966 傳真：(853) 8822 2314 電郵地址：fhs.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hs.um.edu.mo/	
法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772 / 8822 4090 / 8822 4779 / 8822 4767 傳真：(853) 8822 2380 電郵地址：fl.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l.um.edu.mo/	
社會科學學院	政府與行政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01 / 8321 傳真：(853) 8822-2340 電郵地址：fss.gpa@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ss/pa/
	傳播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61 / 8822 8978 傳真：(853) 8822 2338 電郵地址：fss.comm@um.edu.mo 網址：https://comm.fss.um.edu.mo/
	社會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816 傳真：(853) 8822 2343 電郵地址：fss.sociology@um.edu.mo 網址：https://soc.fss.um.edu.mo/
	經濟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16 傳真：(853) 8822 2339 電郵地址：fss.econ@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ss/economics/
	心理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61 / 8822 8381 傳真：(853) 8822 2342 電郵地址：fss.psychology@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ss/psychology/
科技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3 傳真：(853) 8822 2426 電郵地址：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fst.um.edu.mo/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142 傳真：(853) 8822 2454 電郵地址：iapme.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iapme.um.edu.mo/	
協同創新研究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600 傳真：(853) 8822 2456 電郵地址：ici.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ici.um.edu.mo/	
中華醫藥研究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685 傳真：(853) 2884 1358 電郵地址：icms.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sklqrcm.um.edu.mo/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3.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專業範疇

有關 2026/2027 學年招生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專業範疇，請參閱研究生院網頁。

學術單位	專業範疇
人文學院	語言學 - 漢語
	語言學 - 英語
	應用語言學 - 葡語
	文學 - 中文
	文學 - 英文
	文學及跨文化研究 - 葡文
	哲學及宗教學
	歷史學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學
	商業分析 ①
	金融學 ①
	商業經濟學
	管理學
	市場學
	綜合度假村與博彩管理
	款待與旅遊管理
教育學院	教育學
健康科學學院	生物醫藥
法學院	憲法、基本法與行政法學
	民商法學
	比較法學
	刑事法學
	歐盟法學
	國際商法與爭議解決
	國際法學
	法哲學與法制史
	科技法與醫療法
社會科學學院	傳播學
	經濟學
	心理學
	社會學
	公共行政
	政治學

學術單位	專業範疇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
	電機及電腦工程 ①
	機電工程 ①
	電腦科學 ①
	數學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	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
協同創新研究院	腦與認知科學
中華醫藥研究院	生物醫藥

① 該課程將安排學生在主校區或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過渡期辦學點上課及科研。
學生的上課及科研安排由導師及有關學院決定並於錄取時通知。